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2389-9887
聯絡人：黃婕羽
電話：(02)2349-2165
電子信箱：evangeline23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500070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50007091-0-0.pdf、1150007091-0-1.odt、1150007091-0-2.odt、
1150007091-0-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各機關購置公務小客車資安參考指引」如附件1，
並自115年7月1日起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協助各機關在採購程序中確認購置之公務小客車符合行政院核定「公務車電動化推動計畫」之資安要求，研訂本「購置公務小客車資安參考指引」，供各機關規劃及執行採購公務小客車參考應用。

二、有關指引內容第四點「非中國大陸地區/廠商產製者，應由車輛業者(投標廠商)出具自我宣告聲明書及切結書」之範本如附件2、附件3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運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秘書處

副本：行政院(含附件)

